

嶺東科技大學103學年度流行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3年4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專題講座(一)	1	1			碩士論文(一)	3	3													16學分		
	書報討論(一)	2	2			碩士論文(二)			3	3													
	研究方法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專題講座(二)			1	1																		
	研究方法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書報討論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5	5	5	5	小 計	3	3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選修	時尚服飾研究與分析	2	2			美學經濟	2	2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16學分		
	時尚社會心理學	2	2			文化創意與時尚設計	2	2															
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2	2			特效化妝研究	2	2															
	流行文化與消費			2	2	設計評論與寫作			2	2													
	服飾美學研究			2	2	整體造型設計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
	配飾設計與研究			3	3	織品設計與應用			2	2													
	品牌經營與行銷			2	2	數位媒體與流行設計			2	2													
	外國語文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
	小 計	6	6	11	11	小 計	6	6	9	9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總 計	11	11	16	16	總 計	9	9	12	12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(含必修10學分；選修至少16學分；碩士論文6學分)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-16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-16學分。
- 三、 註有(一)、(二)等之連貫課程中先修科目未修者，不得選讀相關後續科目。
- 四、 修業期間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所碩士班選修，修得之學分數經系審核以二個科目為上限。
- 五、 其他科目：經本系核准之科目。